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二零二三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三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hephaestus.com.hk 閱覽。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展庭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湯玉瑩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9,321	11,340
服務成本		(5,043)	(6,476)
毛利		4,278	4,864
其他收入		6	872
其他虧損		(1,136)	(765)
行政開支		(4,008)	(3,899)
經營(虧損)/溢利		(860)	1,0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	-
財務成本	5	(4)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4)	1,066
所得稅	6	(69)	(4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	(943)	1,017
每股(虧損)/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4)	0.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	145,239	-	14	(68,482)	(29,031)	47,8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17	1,01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	145,239	-	14	(68,482)	(28,014)	48,86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	145,239	-	14	(68,482)	(32,083)	44,79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43)	(94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	145,239	-	14	(68,482)	(33,026)	43,853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調整Absolute Surge Limited(「**Absolute Surge**」)的法定股本以反映產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的反收購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重組所收購Absolute Surge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就其交換所發行Absolute Surge股本面值之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君泰廷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叶鏘聰女士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即將生效之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4.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9,257	11,340
製圖服務	55	-
處理服務	9	-
	9,321	11,340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	6

6. 所得稅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9	49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在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406	6,129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87	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221
	5,683	6,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2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	(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5	95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金開支	879	879
政府補助金(附註)	-	(864)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已經收取，以就本集團留聘僱員提供財政支援。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43)	1,0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347	215,34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44)仙	0.47仙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未經審核)	<u>215,346,526</u>	<u>108</u>

1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樂文先生(「陳先生」) 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前董事 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 前董事陳先生控制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陳先生支付的顧問費用	150	-
向Waldorf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辦公室租金	879	879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42	445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87	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6
	433	5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17.8%。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住宅、商業及示範單位及售樓處項目收入下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2.1%。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服務成本減少約1.5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872,000港元及6,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6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保就業計劃收到政府補助金約864,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收取政府補助金。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為0.1百萬港元或2.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前虧損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及其他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為1.9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押記。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鑒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可預測，本集團仍將審慎關注市況。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與中國恢復正常通關及本地經濟復甦均為香港住宅市場帶來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繼續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述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中的 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中的 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份中的 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及3)
黃亮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59,068,639(L)	-	159,068,639(L)	73.87%(L)

附註：

-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 (2) 君泰廷投資由叶鐸聰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鐸聰女士被視為於君泰廷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亮先生為叶鐸聰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亮先生被視為於叶鐸聰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15,346,52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為下述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中的 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中的 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份中的 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及3)
君泰廷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9,068,639(L)	-	159,068,639(L)	73.87%(L)
叶鐸聰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9,068,639(L)	-	159,068,639(L)	73.87%(L)

附註：

- (1) 「L」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 (2) 君泰廷投資由叶鐸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鐸聰女士被視為於由君泰廷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亮先生為叶鐸聰女士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亮先生被視為於叶鐸聰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15,346,526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記錄的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可再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具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按妥善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黃亮先生目前正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可在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安排之權力制衡將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下，於適當及合適時繼續檢討並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重大事項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展庭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湯玉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鄧展庭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以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核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有關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經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展庭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湯玉瑩女士組成。